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0〕18号

关于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22号，项目总投资32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9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套回转窑（设计能力100t/d）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后形成年处理危险废物30000吨。未经许可，不得处置HW01中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医疗废物。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和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规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焚烧处置等设施。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本项目焚烧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 $\geq 2500\text{kg/h}$ ”标准，DRE核算因子甲苯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 32/3151-2016)执行; 其他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VOCs 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应根据水质特性进行分类处理, 冲洗废水、废气除臭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方可接入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五) 厂内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废水处理装置区、原料仓库等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及道路属于一般防渗区, 车间办公区、控制室、机柜间、外管廊等属于简单防渗区; 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六)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和泵, 在风机出入风口加装消声器, 空压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 厂房隔音, 合理布局

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落实危废的运输、进料、储存、配伍、焚烧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排放筒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行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项目厂界设置8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本项目收集与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得超过《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联单管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32566m³/a、COD \leq 5.431t/a、SS \leq 4.405t/a、氨氮 \leq 0.416t/a、总氮 \leq 0.654t/a、总磷 \leq 0.095t/a、石油类 \leq 0.308t/a、总铅 \leq 0.0029t/a、总铬 \leq 0.0053t/a、总镍 \leq 0.0055t/a、盐分 \leq 14.108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尘 \leq 6.451 t/a、CO \leq 18.165 t/a、SO₂ \leq 25.922 t/a、HF \leq 0.455 t/a、HCl \leq 10.883 t/a、NOx \leq 85.147

t/a、Hg≤0.011t/a、Cd≤0.006t/a、Pb≤0.114 t/a、As+Ni≤0.17t/a、Cr+Sn+Sb+Cu+Mn≤0.426 t/a、二噁英类≤0.1419g/a、NH₃≤2.803 t/a、H₂S≤0.263 t/a、VOCs≤6.254 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60722m³/a、COD≤7.824t/a、SS≤4.919t/a、氨氮≤0.567t/a、总氮≤0.88t/a、总磷≤0.114t/a、石油类≤0.329 t/a、总铅≤0.0042t/a、总铬≤0.0115 t/a、总镍≤0.016t/a、盐分≤22.158t/a。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尘≤10.511t/a、CO≤22.645 t/a、SO₂≤32.792 t/a、HF≤0.564t/a、HCl≤12.833t/a、NO_x≤132.307t/a、Hg≤0.014 t/a、Cd≤0.007 t/a、Pb≤0.171 t/a、As+Ni≤0.198t/a、Cr+Sn+Sb+Cu+Mn≤0.51t/a、二噁英类≤0.154g/a、NH₃≤3.817 t/a、H₂S≤0.383 t/a、VOCs≤11.466 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建设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9-320723-77-03-668148)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